#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3〕186号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短期高端培训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了推进学校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短期高端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2-2023 学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3 年 7 月 30 日

## 中央财经大学短期高端培训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推进学校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 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文件和《中央财经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22〕14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短期高端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培训项目"),是指校内具有办学资质的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等开展的、累计培训时间不超过30天的项目。
- 第三条 学校举办培训项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高水平服务社会的职能,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增强办学活力与实力。
- 第四条 培训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对培训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审批和监管。办学单位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组建专门工作团队,落实"自招、自办、自管"为主的原则,确保项目规范有效运行。
- 第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办学单位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与特色,大力开展高质量的培训项目,拓展学科建设所需资源,促进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更好发展。

#### 第二章 办学形式

第六条 培训项目可分为社招项目和委培项目。

第七条 社招项目一般是指,办学单位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与特色,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需求,设定培训主题,面向社会招生的培训项目。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办学单位联合举办跨学科的社招项目、共同打造项目品牌。

社招项目的学员来源应与招生简章保持一致;培训费由学员 直接向学校财务处缴纳,不应代收代缴,不应接收第三方输送的 生源。

第八条 委培项目一般是指,由受训单位直接委托开展的培训项目,学员工作单位与受训单位一致或具有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学会会员身份等关系。培训费由受训单位向学校财务处全额支付,不应代收代缴,不应接收第三方输送的生源。

第九条 学校严格控制合作办学。在社招项目和委培项目开展过程中,确需借助社会力量进行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的,必须坚持学校的办学主体地位。

学校在以合作办学形式举办的培训项目中的分成比例不应 少于培训费总额的51%。

第十条 办学单位以合作办学形式举办培训项目的,要对合作方的资质、声誉与合作具体内容等情况进行全面把关;要全力维护学校的声誉与利益,不得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

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

合作方所聘用的师资,不得以中央财经大学教师的名义对外 宣传和授课。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 第十一条 开展培训项目前,办学单位应在线提交立项申请,申报材料应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会签单、课程设置情况表、师资情况表等,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
- 第十二条 培训项目申报时(含分多期举办的同一项目)应一班(一期)一报,不能以一个批准的班次多次重复招生;不能采用论坛、课题研究等名义变相举办培训项目。
- 第十三条 培训项目名称以中文规范表达为主,使用英文缩写的,应做中文备注;不应冠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培训项目;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项目不应冠以"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命名,不应出现招收党政领导干部的宣传。
- 第十四条 各办学单位可以资源共享、联合举办培训项目。联合举办培训项目的,需协商确定一个主办单位,其余为协办单位。主办单位负责培训项目的立项申报、教学安排、办理结业等全过程管理。

####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十五条 社招项目的招生宣传材料应实事求是,表述准确,所列授课师资须事先征得教师本人同意,不应虚假、夸大宣

传或者误导社会公众。

第十六条 社招项目的招生宣传材料需提交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办学单位应严格按照已获批准的宣传材料进行招生宣传。

第十七条 办学单位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开展社招项目的招生宣传活动,不能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

####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办学单位共同健全培训项目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培训项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打造学校培训项目品牌。

第十九条 办学单位应对拟开展的培训项目进行充分论证, 严把质量与风险关。对社招项目、培训费(不含食宿等费用)超过50万元的委培项目(不含援外项目)和涉及合作办学的项目, 应经过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充分研究,集体决策通过后,方可申请立项。

第二十条 办学单位应建立健全授课教师教学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学员填写培训项目质量评估表,开展教学质量调查评估。 授课教师应遵守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以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优良的教风开展培训项目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办学单位应加强培训项目专业师资和管理队 伍建设,每个培训项目的校内授课教师人数一般应不少于师资总

数的三分之一。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办学单位须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不得收取未经批准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培训费须由学员或委托单位全额支付进入学校指定账户,统一管理。办学单位不得自行设立或使用其他账户收费,不得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

#### 第七章 结项与结业

第二十四条 办学单位应于每年年底之前向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提交培训项目实际收入情况并办理结项。因特殊情况未能按计划时间开班的培训项目也应办理结项。

第二十五条 培训项目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统一制发,办学单位不得自行制作或颁发加盖办学单位公章的结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结业证书应注明项目名称、实际上课天数或者学时。涉外培训项目的结业证书内容应采用中英文对照方式,不应使用全英文表述。

#### 第八章 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七条 办学单位在立项当年形成的培训费分成收入在第二年支出预算中予以全额下达,同时,立项当年的办学成本可以在当年支出预算中予以追加。

对办学规范、效益良好的单位,学校在人员配备和财务分配

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二十八条 对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单个项目培训费超过 50 万元、连续举办三年的培训项目,经办学单位申请,学校可 认定为品牌培训项目。对品牌培训项目,学校将给予免审等形式 支持。

第二十九条 学校支持各办学单位对本单位创造性开展项目培训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校内任何单位(含具有办学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中央财经大学名义举办培训项目、设立从事培训项目的机构或基地。

第三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办学单位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对学校声誉造成损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

学校对违规行为视情节可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依法依规追究违规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 (二) 将所涉培训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收入收归学校;
- (三)限期整改,在整改完成之前暂停违规办学单位申报新培训项目的资格:
  - (四) 学校批准的其他必要措施。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之前制定的有关培训项目规定,如与本办法相违,以本办法为准。